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文件

厦妇〔2020〕8号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关于开展寻找 2020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 活动的通知

各区妇联、区委文明办，市直机关妇工委，各大系统妇联（妇委会、女工委），各大专院校妇委会（女工委），各相关妇女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的要求，充分展示我市家庭文明建设成果，培树宣传践行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

新风尚的家庭典型，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根据全国妇联及省妇联关于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要求，市妇联拟联合市委文明办，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0 年度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充分发挥家庭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深化家庭文明创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持续推出“最美家庭”典型，扎实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广大家庭弘扬传统美德，树立家国情怀，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全年（其中 5 月 - 8 月为全市集中开展寻找阶段），常态开展，深入推进。

三、推荐名额

在各区各单位层层开展、逐级寻找的基础上，由各推荐单位推荐 2020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 130 户（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四、寻找原则

凡在本市居住 1 年以上，家庭成员无违纪违法记录，在

家风家教、孝老爱亲、热心公益、诚实守信，特别是家国情怀、绿色环保、清正廉洁、移风易俗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参与活动，要注重寻找、发现、推荐在厦台商、台胞最美家庭。已荣获市级以上“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不再参与此次推荐。

五、工作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营造良好社会风气的重要支撑。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深化寻找机制，上下联动，贯之全年，常态开展，深入推进。

2. 面向基层，扩大覆盖。依托城乡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和妇女之家，通过线上线下共同寻找、互动寻找，动员广大家庭特别是年轻家庭、干部家庭、职工家庭、军人家庭自荐或推荐身边的最美家庭，确保活动广泛参与。

3. 重在过程，示范引领。各单位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坚持以群众自荐、互相学习、彼此借鉴、共同分享为宗旨，从动员手段、寻找环节、引导路径等方面积极探索，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吸引群众。要采

取适当形式，对推荐家庭的政治、业绩、诚信等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推荐程序规范，家庭事迹真实，群众认可，特色鲜明。

4. 加大宣传，注重激励。要注重典型的示范带动和活动的思想引领，充分运用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讲好最美家庭的感人故事，深挖蕴含在最美家庭中的价值内涵，持续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六、产生办法

（一）寻找推荐 2020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

1. 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要积极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推荐工作，等额择优选出本单位候选家庭。

2. 群众自荐。凡符合条件的家庭，均可通过家庭自荐、群众举荐参加活动。群众可自行登陆厦门妇女网（www.xmwomen.org.cn），在政务公开栏目下载并填写《2020 年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表》。经所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或单位对其事迹真实性、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盖章后，将推荐表电子版及会审表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 xmfletb@xm.gov.cn，参与评选活动。自荐家庭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从中挑选 10 户家庭为 2020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

（二）寻找推荐厦门市十佳最美家庭

在各区各单位推荐最美家庭的基础上，根据事迹材料，

好中选优，确定 20 户作为厦门市十佳最美家庭候选户并将候选户的主要事迹在媒体上展示，接受群众监督和投票。根据投票和专家评审结果，从中产生 10 户厦门市十佳最美家庭。

七、材料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切实组织好推荐家庭材料上报等各项工作。申报材料包括：

1. 《2020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表》（见附件 2）。申报表中 300 字家庭主要事迹一栏要求文字简洁，内容不泛泛而谈、面面俱到。

2. 1000 字家庭事迹材料。要求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可围绕家庭主要成员在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的某一两个方面来组织文字。

3. 与家庭事迹相关的不同家庭生活场景照片 3 张（其中一张为全家福），jpg 格式，文件不小于 2M，规格不小于 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可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以上第 1、2 项材料需提供纸质（一式二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材料，第 3 项只提供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按“家庭所在区、街道（镇）、社区（村）+ 户主夫妻双方姓名”命名文件夹）。

请各推荐单位将家庭推荐材料收齐后，分别填报《2020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于2020年6月30日前统一将上述所有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报送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联系人:徐栖桐

电话:2038826、2033811

电子邮箱:xmfletb@xm.gov.cn

通讯地址:厦门市莲岳路167号巾帼大厦B幢1708室

邮政编码:361012

- 附件:1. 2020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0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表
3. 2020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户

单 位	名 额
思明区	16
湖里区	16
海沧区	13
集美区	9
同安区	13
翔安区	9
市直机关	15
统战系统	2
发改委	2
国资委	2
建设系统	2
交通系统	2
教育系统	4（含市属高校）
工信系统	2
商务系统	2
政法系统	5
厦门大学	2
集美大学	2
双拥办（部队）	2
社会自荐	10
合 计	130

附件 2

厦门市“最美家庭”候选户推荐申报表

户主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主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配偶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邮编	
家庭地址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称谓	姓 名	年 龄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一句话 家风家训					

家庭或成员获县级以上荣誉、奖励			
300 字家庭主要事迹简介：（另提供 800-1500 字事迹材料附后）			
户主或配偶 所在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家庭所在 村(社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一份，A4 纸正反两面打印；2. 此表可到“厦门妇女网”（www.xmwomen.org.cn）公告栏中下载打印。

2020 年度厦门市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夫妻 双方姓名	300 字家庭主要事迹简介	联系电话	备注 (十佳)

备注：此表由各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各系统妇联（妇委会、女工委）、高校妇委会（女工委）等推荐单位填报

抄送：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组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印发